

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## 神奇的礼物



**【明慧网】**重庆市铜梁县关溅镇上，住着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，是贵州某矿厂的退休职工。算一算，老人退休离厂已有十来年了。近来老人得知自己一位很要好的同事瘫痪在床三年多了，心里很是挂念，决定带着他最好的礼物去看望这位老同事。

老同事一见到他有说不出的高兴，更惊讶于老朋友的精神抖擞，好奇地问道：“老头儿，你吃了什么灵丹妙药，人变得年轻了很多，精神又这么好？”老人大踏步地走了几步，自豪地说：“我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，我炼了法轮功了！”

原来，退休前老人身体很是虚弱，换件衣服都会感冒，咳嗽、气喘不止，说他是弱不禁风那是太恰如其分了。厂里的人都知道，那时的他是：撑不起腰，提不起脚，走路慢慢腾腾，一看就是老弱病残。

一九九六年七月，老人退休回老家，由于身体不好，试着炼起了法轮功。没想到时隔不久，他可真正体会到了《转法轮》书中讲的“身体达到无病状态”是什么滋味。修炼后的他真是行动敏捷，走路生风，关溅镇有一个坡，阶梯又高又陡，年轻人爬上去都要歇两歇，老人

**【明慧网】**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六点，辽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程俊峰正在家中干活，新台门派出所所长李东明等十几人私闯民宅，再次绑架程俊峰，并将他非法劳教一年，劫持到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迫害。

当日与程俊峰同时被绑架的还有他的母亲李素文，六十多岁，当时李素文老人不上车，恶警强行把老人抬上车。恶警在整个绑架好人的过程中，不敢明目张胆，开着没有警号的普通白面包车和一台半截美车。李素文老人被绑架后心脏病复发，高血压突升，当时躺着不能动，恶警说是装的，两名医生给老人检查三遍，恶警使眼色让医生配合迫害，其中一医生说：“他们

却可以轻松跑到顶，远远把年轻人甩在后边。老人告诉老同事：我学了法轮大法后，不仅身体好了，而且还有师父保护，遇难呈祥。原来有一天，他正走在马路上，被后面飞驰而来的摩托车给撞上了，当时他的双脚被撞得很高，人随即仰面倒地，头重重地摔在公路上。路上的人都惊呆了，说：“老头儿肯定完了。”有人把昏迷的他送到了医院，医生开了几张检查单，准备叫开摩托车的人付账。这时，老人突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说：“你们不用付账了，我是炼法轮功的，我不会有事的。”说着就走出了医院。果然，老头儿好端端的，哪儿都没事。

说到炼功后的神奇事迹，老人滔滔不绝。老同事听着听着，感到有了希望，也想多了解法轮功。老人临走时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手机送给同事，告诉他说：这手机里有一张内存卡，卡里有师父的讲法，没事时就打开手机听一听。

第二天一早，老人又去老同事家，刚进屋，眼前的情景使他激动不已：老同事下了床，立着身子走起来了！奇迹，奇迹！真是奇迹呀！

此事传开了，人们无不感到震惊，佩服大法的神奇，不少人因此萌发了修炼大法的心。老人也向他们许诺，下次一定给他们带更多的礼物，把大法的福音带给更多的有缘人。◇

## 昔日优秀军人 又陷囹圄

说装的就装的吧，不管了。”另一名医生很正义，说：“咱们不能做假，得实事求是，不然咱们是有责任的。”这样才把李素文老人放回家。

程俊峰，又名大东，男，三十五岁，为人忠厚、老实。他曾是一名军人，在部队连续两年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，一九九九年回家探亲时喜闻法轮大法开始修炼，那年大东二十三岁。

二零零零年，大东转业复员后回家种地、打工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他为澄清法轮功真相去北京上访，后被绑架到辽宁葫芦岛市新台门派出所，用手铐扣押一宿。第二天大东被绑架到拘留所迫害两个月，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，他又被当地新台门派出所送到镇上办的洗脑班里继续迫害，为了逼迫大东写



酷刑演示：暴力殴打

不炼功的保证，乡里干部利用家属软硬兼施，大东拒写保证，被关押五、六天后才回家。从此大东一直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。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，大东被锦州“六一零”和葫芦岛市“六一零”绑架锦州市公安局，后被绑架到锦州看守所迫害二十四天，期间遭恶徒恶意侮辱、殴打，后大东被非法劳教三年。在锦州劳教所被迫害期间，劳教所的恶警为了达到“转化”大东的目的，使用暴力殴打、电击、上刑、戴铐子、长时间不让睡觉等各种酷刑折磨他，给大东的身心带来巨大的伤害。

现在，这位昔日优秀军人又再次被中共非法劳教。◇

# 中共与法律

【明慧网】在现代的法治社会，法律是用来惩恶扬善，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。说通俗一点法律就是维护善良的准则。然而在中共独裁暴政体制下，中国的法律已经失去了其真正意义上的价值。中共制定的法律不仅是冠冕堂皇的，而且是随意变动和调整的动态系统，是专门用来维护中共专制集团利益、打击异己、镇压国人、欺压良善的一个政治工具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只是中共用来欺骗世人的空话、谎话。事实是不是这样呢？我们就看一看中共从产生到篡政以来是如何运用法律的。

## （一）篡政夺权时期

### ① 假“制宪”，真分裂，意在篡政。

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，斯大林交给中共两个历史任务：一是颠覆中华民国，建立一个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的“新中国”；二是消灭中国国民党。中共为推翻合法的国民政府，制定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所谓的《宪法》，在《宪法》第十四条中规定：“中国境内的所有少数民族和各地区的人民都有独立建国的自由，都能够脱离中国”。中共为使其颠覆国民政府、篡政夺权的伎俩所谓合法化，不惜以分裂祖国为代价，制定出具有煽动、推翻性质的所谓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《宪法》。

### ② 假“革命”，真贩毒，违律抗法。

清朝官员林则徐，舍身丢官强力抵制外国洋人在中国贩毒，以防毁我中华害我国人，史称虎门销烟。可是中共为了篡政夺权，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，公然违律抗法，制毒贩毒。

一九三九年，中共成立了一个鸦片生产委员会，主任：任弼时，具体实施的领导人是邓发。毛泽东就曾说过这样的话：“我们共产党种的是革命的鸦片嘛。”这种“革命鸦片”的背后掩盖的是何等的违律抗法的罪行和羞耻啊？其邪恶行为暴露无遗。

### ③ 假抗日，真卖国，逆天叛法。

在抗战期间，国民革命军与侵华日军打得尸横遍野，血流成河的时候，中共却与日军相勾结，做出通敌卖国、逆天叛法、罪恶难容的勾当。

一九八四年江苏省新华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叫《南京日志》，作者

# 教育界联欢节 俄罗斯学生喜闻法轮大法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俄罗斯国庆日这一天，法轮功学员在莫斯科青少年创作公园，参加了以“宽容的力量”为主题的第三届教育界联欢节，成为当天最受欢迎的团体之一。

法轮大法展位摆放在公园入口

广场。所有出入公园的人都会经过这里。从早上九点到下午四点，法轮功学员们进行了功法演示，功法讲解，还表演了舞蹈、腰鼓、舞狮等。参加联欢节的孩子们围在法轮功学员的展位旁，教孩子们叠莲花更是大受欢迎。



■ 教孩子们叠莲花很受欢迎



法轮功学员伊莲娜·韩接受了莫斯科西南方电视台的采访。学员们也参与了其它节日活动，广场上、绿地上，法轮大法弟子金黄色的炼功服格外醒目。

是弗拉基米诺夫。书中写道：“我们越来越发现延安在和日本人做交易，他们不仅和日本人进行贸易，而且他们和日军司令部有直接联系，派了他们最得力的干部潘汉年、扬帆走入日军司令部和日军谈判，要求和日军一起来夹击国民党，他们等不及了，终于在日本人那里讨到了好处，日本人把苏北的七个县城给了他们，条件就是和他们一起消灭国民党军队”。

## （二）篡取政权初期

### ① 弃法律，以权代法，草菅人命。

中共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公然以权代法，肆意践踏法律，草菅人命。

“镇反”、“土改”、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运动：杀所谓“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”、杀资本家。中共在农村成立“农会组织”，在城市成立“工作组”，用以取代法律。一九五一年二月，毛甚至批示说“在农村杀反革命，一般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，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”；时任上海市长的陈毅经常问“工作组”的人：“今天又有多少空降兵啊？”那意思是今天又有多少资本家跳楼自杀。

### ② 废法律，兴造反，无法无天。

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以毛的“一句顶一万句”的最高指示为法律依据；以“中央文革领导小组”为唯一法律权力机关的代言人；以其疯狂、愚昧和无法无天的内斗残杀，在全国展开了打、砸、抢、抄、抓的违法犯罪活

动。据中国县志记载，文革中非正常死亡者至少达七百七十三万人。

## （三）所谓“法制时期”

### ① 假法制，真暴政，血腥屠杀

一九八九年四月由北京大学发起的反贪污、反官倒、反腐败的绝食抗议，由于中共的不作为从而引发了全国各界声援的游行示威活动，对大学生及全国人民的合法诉求，作为政府不是和平地平等对话，切实解决作为政府执政当中出现的腐败问题反而大开杀戒。于是就有了邓小平的杀二十万保二十年稳定的邪恶逻辑。

### ② 滥施法，真违宪，迫害善良

迫害法轮功运动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至今，中共假借法律、滥施法律，非人酷刑多达百余种，迫害形式、手段极其残忍，令人发指，惨不忍睹。更为惨烈的是，有许多法轮功学员在不给使用麻醉药物的情况下，被活体摘取器官牟取暴利，之后将尸体投进焚尸炉，焚尸灭迹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；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中共从历史的过去到现在的今天，它亵渎、践踏法律和侵犯人权的无数事实，足以揭开中共法律的面纱，让世人看清其邪恶本质。◇